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**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参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的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%股权和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%股权资产竞价投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购买事项的有关事宜：

1、根据项目条件决定本次竞价购买股权事项的竞价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购价格和条件等相关事宜；

2、根据项目需要，授权指定人员就交易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、谈判和协商，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商、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，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、登记、交割手续；

3、如公司竞价收购股权成功，根据项目挂牌公告要求履行支付收购价款事宜；

4、在董事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，根据项目及收购价格等市场条件的变化，决定撤出竞价或终止本次交易；

5、在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竞价购买股权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。

如公司竞价收购股权成功，公司将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潞光发电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10.5 亿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、为准东能源公司提供的额度

为 20.4 亿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项。

（具体事项详见《公司关于参与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48））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